第十五點附件八修正規定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職務宿舍交還申請單

本人_____借用　□單房間　□多房間 宿舍:

因□借住期滿□調職□離職□退休□辦理公教貸款□其他原因_____須交還宿舍，為處理後續事宜，希請同意本人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遷出。

本人同意於上開期限前，完成繳回宿舍鑰匙、結清宿舍相關費用、宿舍內清潔完畢、並將宿舍回復原狀等終止契約手續，如有任何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。

簽名:_____

此致

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